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路智能养护技术应用开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1年10月31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佩璋

李连燕

乔祥国

2021年1月20日